# 校党字〔2017〕4号

# 关于印发《北京语言大学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 现将《北京语言大学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》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

 2017年4月25日

# 北京语言大学

# 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

#

#  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、中纪委七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强化党内监督，推进标本兼治，加强监督执纪问责，驰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，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。

**一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上级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**

**1.深入学习领会六中全会、七次全会精神。**把学习贯彻六中全会、七次全会精神作为政治任务，引导师生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，自觉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上。加强和改进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。有计划、分层次举办形式多样的培训班和研讨会。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促进学习的方式创新、内容创新。通过中心组学习的示范带动作用，不断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取得实效。迎接十九大召开，组织学习和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。（牵头部门：宣传部）

  **2.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。**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，推动学习教育融入日常，抓在经常。要在“学”上深化拓展，继续学习党章党规党纪，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，学习全国和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作为必修课。要在“做”上深化拓展，按照“四讲四有”的标准，从具体问题改起，立足岗位做贡献，做到政治合格、执行纪律合格、品德合格、发挥作用合格。（牵头部门：组织部、宣传部）

  **3.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。**推动二级单位党组织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从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、选优配强党组织负责人、加大书记培训、丰富和创新组织生活内容和形式、做好党建述职考核等方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。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，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、谈心谈话、民主评议党员和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，严格党内政治生活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。（牵头部门：组织部）

**二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**

**4.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。**加强政治纪律的宣传教育，引导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觉悟，坚守政治信仰，站稳政治立场，把准政治方向，旗帜鲜明讲政治，坚守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，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。严把政治关，廉洁关，落实“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，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”的要求，政治上有问题的一票否决。组织部门征求意见，纪检部门要根据日常掌握的情况和信访反映，实事求是评价干部，做好党风廉洁情况回复。（牵头部门：纪委办公室）

**5.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。**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强化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，贯彻落实《北京语言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，更好地发挥意识形态工作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。严明课堂教学管理，加强讲座、论坛、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读书会、沙龙、网站等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管理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在教学、科研等方面的违规违纪问题。高度关注西方敌对势力资金渗透、人才渗透、教材渗透和文化渗透，逐步建立完善人才评价、项目评审等评估机制。（牵头部门：宣传部）

**6.坚持把党的方针政策贯彻于教学管理全过程。**对照中央精神，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，查漏补缺，纠错修偏，使管党治党有规可依，有章可循。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转化为办学治校的根本遵循，把党规党纪贯彻落实到行政管理、教学科研、招生录取、基建后勤等业务管理和政策制度之中。坚决查处各种违反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的行为，使各项纪律规矩成为“带电的高压线”。（牵头部门：学校办公室、纪委办公室）

**三、推进学校内控体系建设，规范权力运行**

**7.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规范内部权力运行。**按照上级部门内部控制规范要求，建立适合学校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，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、有效；分析潜在的风险隐患，完善风险评估机制，制定风险应对策略；科学设置机构及岗位，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和权利运行规程，切实做到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和定期轮岗，不断规范内部权力运行，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。（牵头部门：财务处）

**8.加强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工作，加大考评问责力度。**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，发现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、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，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内部控制；通过自我评价，评估内部控制的全面性、重要性、制衡性、适应性和有效性，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。同时，将内部控制监督检查、自我评价结果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与干部考核体系、将评价结果与个人考核挂钩，实行追责问责，促进内部控制规范有效执行。（牵头部门：财务处）

**四、践行“四种形态”，突出监督工作重点**

**9.加强和完善党内监督。**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，建立健全党内监督体系。校党委发挥统筹作用，实施全面监督，切实担负管党治党、办学治校主体责任，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要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监督职责。纪检监察部门强化专责监督，突出抓好政治监督、作风监督和权力监督。党的工作部门，包括校办、组织人事统战、宣传、教学、科研、财务、审计、后勤等部门，要抓好职能监督。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加强日常监督，引导党员有序参与民主监督。党支部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严肃认真开展组织生活，成为党联系团结师生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组织依托。（牵头部门：纪委办公室）

**10.践行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。**落实学校党委《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》，明确各责任主体职责，完善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严格执行谈话函询材料背书和审查制度，按照一定比例对函询回复情况进行抽查核实。签订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》，落实谈心谈话记录制度，明确谈心谈话任务，指导开展谈心谈话工作。（牵头部门：纪委办公室、组织部）

**11.加强干部管理监督。**抓住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，以更严的要求强化表率作用。认真落实中央《关于防止干部“带病提拔”的意见》和教育部党组《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的若干规定》，严格落实“九严禁”要求，从严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，认真做好因私出国（境）等重要情况核查审批工作，切实强化干部日常监督管理。（牵头部门：组织部）

**12.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**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，督促检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好“一岗双责”，开展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健全制度机制。加强对执行民主集中制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、选人用人、基建修缮、招标采购、国有资产和校办企业、招生考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。（牵头部门：纪委办公室）

**13.加强审计监管工作力度。**建立内控风险评估机制，开展2017年内控评价工作；规范权力运行，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及整改落实。开展2017年度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，督促检查2016年校长经济责任审计和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后续整改落实情况。开展2016年度预决算管理审计、三个二级单位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等专项审计。（牵头部门：审计处）

**五、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**

**14.抓好八项规定精神落实。**坚持抓巩固与防变异并举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紧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老问题，及时研究“四风”问题的新变化、新形式，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列入执纪审查重点，先于其他问题查处。加大提醒警示、执纪监督和公开曝光力度。建立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。（牵头部门：纪委办公室 学校办公室）

**15.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**坚持“四个统一”（即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），强化师德教育和日常监管，引导教职员工按照好教师“四有”标准，培养高尚道德情操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（牵头部门：人事处）

**六、深化廉洁教育，筑牢思想道德防线**

**16.坚持不懈地开展廉洁自律教育。**加强党风党纪教育，引导党员干部提高党性修养，增强宗旨意识，坚定理想信念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权力观、政绩观，坚守共产党人精神家园。组织开展廉政征文、赴廉政教育基地参观等形式的活动，宣传勤廉典型，营造廉政文化氛围。（牵头部门：纪委办公室）

**七、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，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**

**17.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。**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，逐步完善执纪监督、执纪审查、案件审理相互协调、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,进一步规范问题线索的处置。（牵头部门：纪委办公室）

**18.** **加强纪律审查工作。**以“六大纪律”为标尺衡量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行为，出现苗头及时提醒，违反纪律严格处理，维护纪律的严肃性。紧盯违纪易发多发领域，将监督执纪的关口前移，强化日常监督管理。加强信访核查，依规依纪做好问题线索报告和纪律审查工作。（牵头部门：纪委办公室）

**19. 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。**加强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明晰工作职责、选聘条件，加大培训力度，强化监督合力。纪检监察干部要加强学习，严格自律，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要求，努力成为一支让师生信赖的纪检干部队伍。（牵头部门：纪委办公室）

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

 2017年4月25日

窗体底端